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慧遊

訴訟代理人　鄒純忻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本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427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則分別為4,278,000元及1,000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5,278,000元（計算式：4,278,000＋1,000,000元＝5,278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